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蓋以英文版本為準。)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目錄

1.	釋義	3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5
3.	條件	6
4.	授出購股權	6
5.	行使價	9
6.	行使購股權	10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13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14
9.	調整行使價	16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8
11.	充足股本	18
12.	爭議	18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8
14.	終止	19
15.	規管法例	20

1. 釋義

1.1 在本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購股權計劃第3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本計劃第6.4(a)段所述者）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購股權計劃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或 「計劃」	指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現有或修改條款載於本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插入，並不影響對本計劃的解釋；
- (b) 所提及的段落是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凡提及一種性別，包括兩性，也包括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的任何提及均包括其後之任何修訂或替換，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和
- (f) 對“人”的提及應解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或其他法人，政府，聯合會，州或其機構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無論是否是獨立法人）。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2.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所給予之獎勵或回報。尤其是：

- (a) 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2.2 各董事可按其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

2.3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之一切事宜的決定（於本文所另行規定者除外）對有關各方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詮釋及解讀本計劃之條文；(b)在第5段規限下，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何人（如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以及有關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認購價；(c)在第9段及第13段之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視為必要之調整，並以書面通知之方式就該調整通知有關承授人；及(d)作出其他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及／或行政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只要該等決定或決策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

則並無衝突。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管理行使及交付股份。

- 2.4 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可有額外購股權被授予或授出，惟該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在十年期完結後仍可繼續行使。
- 2.5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4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5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4.2 在不損害下文第8.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得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提出意見而決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提供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4.4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7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日期），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5 除第4.4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批次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e) 接納程序；
- (f)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g)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h)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4.4及6.1段所註明的條件。

-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8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6或4.7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10)年。

4.10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1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董事會不可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而倘購股權為授予董事，則：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c)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繫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3**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4.4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 6.4 及 6.5 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6.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6.4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十二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 6.4(c)或 6.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1)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2)第7.1(d)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承授人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的事件， 則分別根據第6.4(c)或 6.4(d) 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收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出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有關協議安排，則儘管其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

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期間，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6.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6.3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協定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全額付款，全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該等通知須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列作繳足，且將承授人列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自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該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倘該協定或安排就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並予以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可行使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則之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賦予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隨即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6.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就其獲提呈要約時屬於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7.2 表明承授人已因第7.1(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經已發生的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7.3 將屬於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由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受僱。倘若屬於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
- ##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8.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即124,533,125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

- (a) 在第8.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訂計劃限額，惟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就計算新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8.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8.3 在第8.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凡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 8.4 在不影響第4.2及4.3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顯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於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前，本公司須發出一份通函，而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一事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於有關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

8.5 本公司將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會議日期將被當作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表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9. 調整行使價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3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10.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8.2(a)或8.2(b)段批准的上限。

11. 充足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3.1 受限於第13.2及13.4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a)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

「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及

- (b)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13.2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 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3.3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根據本第13段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5. 規管法例

- 15.1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5.2 購股權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5.3 董事會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促致本公司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